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以及《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7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5.31 元，募集资金总额 1,377,9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57,493,9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320,406,1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角支行的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833,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07,572,6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年产 11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和“年产 45 万平方米 HDI 印刷线路板项目”。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233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用途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744601018260004699 1	67,038.69	年产 45 万平方米 HDI 印刷线路板项目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648363641725	65,001.92	年产 11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
合　计	—	132,040.61	—

(二) 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130,802.1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0,757.26 万元。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17，681.0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16,564.3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4,245.42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18,774.5 万元(其中银行利息 18,778.89 万元，银行手续费 4.39 万元)。募投项目共结余募集资金 15,286.35 万元系利息收入，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商业银行每月应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根据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之间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同时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之间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建立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 2019 年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新开设“年产 7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部分原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用于“年产 7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上述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存放余额	账户性质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744601018260004699 1	67,038.69	—	已销户
兴业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396050100100072486	—	—	已销户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648363641725	65,001.92	—	已销户
合　计	—	132,040.61	—	—

注：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账号为 648363641725 的银行账户已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销户，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 20.33 万元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中信银行中山分行账号为 744601018260004699 1 的银行账户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销户，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 16.90 万元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兴业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账号为 396050100100072486 的银行账户已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销户，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 15,249.12 万元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近年 HDI 行业增速放缓，市场竞争激烈，HDI 产品价格下滑，盈利性不如理想，为提高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集中资源发展公司优势业务，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经慎重研究，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45 万平方米 HDI 印刷线路板项目”变更为“年产 7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该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净额				130,757.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64.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7,111.5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245.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6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5 万平方米 HDI 印刷线路板”项目	“年产 45 万平方米 HDI 印刷线路板”项目	65,800.20	8,643.82	8,643.82	0.00	8,643.82	0.00	100.00	—	—	—	是
“年产 11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	无	65,001.92	65,001.92	65,001.92	0.00	67,823.67	2,821.75	104.34	2018 年度	6,698.37	是	否
“年产 7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	无	—	57,111.52	57,111.52	16,564.36	57,777.93	666.41	101.17	2022 年度	2,825.22	是	否
合计	—	130,802.12	130,757.26	130,757.26	16,564.36	134,245.42	3,488.16	—	—	9,523.5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结合市场形势及实际建设需要，如按募投项目计划进度实施，扩大生产规模，有可能造成募投项目前阶段产能过剩、资金浪费，且后续产生的折旧费用、管理费用等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前期放缓了“年产 7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的实施进度，经研究论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将“年产 7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的建设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近年 HDI 行业增速放缓，市场竞争激烈，HDI 产品价格下滑，盈利性不如理想，项目投资回报率并不乐观，按照计划投入已难以达到预期目标。因此，经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产 45 万平方米 HDI 印刷线路板项目”已变更为“年产 7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投“年产 45 万平方米 HDI 印刷线路板”项目所使用的自筹资金 7,527.92 万元以及“年产 11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所使用的自筹资金 18,192.21 万元，共计人民币 25,720.13 万元。同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招商证券均发表了意见，同意上述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7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	“年产 45 万平方米 HDI 印刷线路板”项目	57,111.52	57,111.52	16,564.36	57,777.93	101.17	2022 年度	2,825.22	是	否
合计	—	57,111.52	57,111.52	16,564.36	57,777.93	101.17	—	2,825.2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鉴于 HDI 行业增速放缓，市场竞争激烈，HDI 产品价格下滑，盈利性不如理想，为了提高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集中资源发展公司优势业务，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经慎重研究，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45 万平方米 HDI 印刷线路板项目”变更为“年产 7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招商证券均发表了意见，同意上述变更。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表中所示 57,111.52 万元为原 HDI 募投项目变更前的募集资金余额，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其孳息变更用于“年产 7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建设，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4-015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连续服务的年限已超过《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公允性，公司拟变更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且未提出异议。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成立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执业资质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合伙人	103 人	
	注册会计师	7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82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102,896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94,453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52,115 万元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15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13,684 万元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且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0 次；3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刘彬文	2001 年	2000 年	2011 年	2023 年	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6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时斌	2012 年	2006 年	2011 年	2023 年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会英	2004 年	2003 年	2017 年	2023 年	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1 家、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4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及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公司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后，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金额拟定为人民币 82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4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 万元)，相较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下降 8.89%。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以往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23 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连续服务的年限已超过《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变更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并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6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 88 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

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及议案 3-7 已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6 已经公司同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另行刊载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依顿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28	依顿电子	2024/5/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29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7:30

2、登记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 88 号依顿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 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 88 号依顿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528445

电　话：0760-22813684

传　真：0760-85401052

联 系 人：何　刚　、朱洪婷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4-01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及其他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其中洪芳女士、秦友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并传真表决。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洪芳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刚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董事会组织编制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该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3328　　公司简称：依顿电子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和考虑股东回报，并结合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依顿电子	60332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刚		朱洪婷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 88 号依顿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 88 号依顿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760-22813684		0760-88213684	
电子信箱	ellington@